

##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收购股权及部分资产

### 框架协议的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公司《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收购股权及部分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49），经公司检查，发现公告中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本次交易的定价：“双方就本交易进行初始谈判时，卖方向买方提供了以下表格数据，作为双方定价的初始依据。经双方磋商，一致同意基于无负债和无现金的假设，在下述表格所示基准金额（合计人民币 121,000,000.00 元）的基础上，双方同意交易的报价为人民币 102,000,000.00 亿元（不含增值税）。”

更正为：“双方就本交易进行初始谈判时，卖方向买方提供了以下表格数据，作为双方定价的初始依据。经双方磋商，一致同意基于无负债和无现金的假设，在下述表格所示基准金额（合计人民币 121,000,000.00 元）的基础上，双方同意交易的报价为人民币 102,000,000.00 元（不含增值税）。”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公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4 日